

一、甲女為護士，在某醫院癌症病房工作。甲女之同居男友乙染有海洛因毒癮，每次毒癮發作，均痛苦萬分。乙男知悉嗎啡可以抵癮，請求女友甲想辦法在醫院弄一點嗎啡帶出來。甲不忍男友毒癮發作時的痛苦，遂與乙約定，某日值班時，會將應施打於三名癌末病人身上的嗎啡各少打一劑，請乙於上班時間來醫院假借探望病人，甲會將惡扣下來的三劑嗎啡趁機交給乙。兩人合作之下，果真從醫院取得三劑嗎啡。一個月後，甲女告知乙男不小心懷孕了，想要結婚且將小孩生下來。乙男不想結婚也不要小孩，與甲女意見想左，僵持不下。乙遂以網購方式取得墮胎藥RU486，並將RU486偷偷加在果汁中端給甲喝，想要使甲流產。甲喝下果汁沒多久，腹痛不已，且下體開始出血。乙見甲痛苦萬分，於心不忍，立即將甲送醫急救希望保住女友與胎兒生命。在送醫過程中，乙告知甲偷下墮胎藥一事，甲聽了頓時萬念俱灰，到醫院後，醫師認為出血情形如用藥物控制，胎兒仍可保住，但甲女擔心胎兒發育不健全，請醫師不用試圖挽救胎兒生命也不要施以安胎措施，結果胎兒果真流掉了。試問，甲女、乙男之行為各應負何種刑責？（本題占50分）

二、在一次潛水探測搜尋古代沈船寶物行動中，甲男與乙女是一組。甲男個性保守，但潛水經驗豐富，擔任組長；而乙女則是潛水新手，但具冒險性格。在乙女深入古船船艙，因不慎碰觸船體，而導致物體移動絆住其頸部，而陷於災難。以當時的情況，乙女不能自行排除該項危險。甲男見狀，知道如果甲不迅速前往救助的話，則乙女將有生命之危險。但由於乙女所處之地方，不易到達，且甲男之氧氣筒，顯示容量有限，因而，甲男就在旁觀望而未前往救援，錯過救援黃金時間，乙女果真因缺氧而死亡。按當時甲男之情況，如其採取救援，並不會對甲有嚴重的危險，然而就是甲男習於自保，才能常保安全，甲男且辯稱，一切風險，並不是甲男所惹起，而是乙女所惹起，應由乙女自我承當；且潛水活動本有風險，此在任何參與此項活動者，即應有認知。所以，其只有道德問題，而不應負擔刑事責任。在本案，甲男應有何刑事責任，其之抗辯，是否可採？請析論之。（本題占5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